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河南泓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恒温蜡疗仪 YD-WT210）¹，生产厂为（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优德大道 1 号）。（电脑恒温蜡疗仪 YD-WT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电脑恒温蜡疗仪 YD-WT2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恒温蜡疗仪 YD-WT2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医体质辨识仪 GK-6000），生产厂为（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常庄街道常庄四路 7 号薛城医疗智谷大健康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中医体质辨识仪 GK-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中医体质辨识仪 GK-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体质辨识仪 GK-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8），生产厂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城东七里亭 17 号）。（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动病床 RLRF304），生产厂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润科路 26 号之九、之十）。（电动病床 RLRF3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病床 RLRF3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病床 RLRF3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处方调配膏药机 DW-CFTP1），生产厂为（山东铎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汶河三路 27 号两山产业园 19 号楼）。（处方调配膏药机 DW-CFTP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处方调配膏药机 DW-CFTP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处方调配膏药机 DW-CFTP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泓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泓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